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微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作出了《关于微点生物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清单》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微点生物近期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情形。

请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核查报告。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购人是否已知悉相关情况，并就相关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微点生物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核查了认购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微点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微点生物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官方网站披露了《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及《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 2018 年 7 月 31 日，认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1) 已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内容，充分知悉微点生物 2017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并充分知晓相应风险；(2)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认购人的本次投资决策，认购人仍自愿参与认购微点生物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点生物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微点生物进行了披露；认购人知悉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其参与微点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系真实意思表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陈娅萌

2018年 8月 10日